

務請有意投資者審慎考慮本售股章程所載的所有資料，在決定是否投資本公司前，尤應考慮與投資本公司有關的以下風險及特別考慮因素。

有關創業板的風險

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是為高投資風險的公司而設立的一個市場。尤為重要者，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毋須有過往盈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的溢利能力。此外，眾多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亦可能因其新興性質，以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的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才作出資決定。創業板的風險較大，且兼備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這個市場可能更能滿足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的期望。

務請有意投資者注意，於任何時間，公眾人士所持一家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任何類別上市股本證券的最低百分比經規定為20%，低於適用於在主板上市的股本證券的同等規定。此外，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或會較在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且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將有高流通的市場。

謹此強調，現時並無申請亦無建議申請納入本公司的證券在主板上市。

有關本集團的風險

供應管道燃氣的開辦成本龐大

為供應管道燃氣，本集團需要在最終用戶的鄰近地區設立燃氣站。於開辦各個燃氣站期間設立有關廠房、主管道及液化石油氣設備及設施，將會導致龐大的固定成本（尤其是折舊開支），因而減少供應管道燃氣的邊際溢利。本集團於一九九七年開始大規模建設燃氣站。雖然，隨著管道燃氣客戶的人數增加，邊際毛損已大幅減少，但於整個過往業績期間，本集團的供應管道燃氣業務均錄得毛損。此外，本集團計劃於日後專注發展管道燃氣業務，故將會繼續投資建造新燃氣站，而各個新建燃氣站均需要龐大的開辦成本。現無法保證本集團的管道燃氣客戶數目將會如董事預期般於日後持續增加，亦無法保證本集團管道燃氣客戶的增長率。

對物業發展商的倚賴

本集團大部分的營業額均來自建造覆蓋至屋苑的支管道網絡的接駁費用。該等屋苑項目的完工時間及成本將會取決於多個因素，其中包括融資成本及可動用的融資、物業市場的市況及中國的整體經濟狀況。該等項目的完工亦可能因建造及擴建項目一般涉及的因素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有關因素包括設備或物料短缺或出現價格變動、天氣惡劣、天災、意外及不可預見的情況和問題。如出現以上因素，則可能導致整個或部分項目須延期完工，因而增加該等項目的成本。

必須於建造前達成接駁費用的協議

根據本集團與有關地方機關或他們的相關物業發展商訂立關於提供管道燃氣的有關協議，本集團已獲准就接駁本集團的管道燃氣服務向其各戶收取費用。由於該等費用是於簽訂有關協議前釐定，加上有關建造項目通常於其後多月方始展開，故此，如建造工程的成本超過項目展開時的成本預算，則本集團最終或會未能單以接駁費用抵償建造成本，而本集團的溢利能力將可能因而受到影響。

鋪設管道網絡需要龐大資金

本集團現時從事多個建造及擴充項目，包括建造燃氣站、儲氣庫和管道網絡。此外，為了擴充本身的業務，本集團將繼續從事那些項目。本集團預期那些項目將會需要龐大資金，該等資金將會以內部資源、配售事項的收益和銀行融資提供。但是，現無法保證將可獲得那些項目的全部融資，或即使可獲提供融資，亦無法保證將會適時提供。

並無土地使用權證的燃氣站

在25個已建成或在建中之燃氣站及儲運站中，本集團並無持有其中14個燃氣站之土地使用權證。在該等14個燃氣站中，其中12個已劃撥作社區附屬設施。從有關之土地管理局得知，本集團有權於有關燃氣供應合約之年期使用該等12個燃氣站之土地。此外，本集團已申領餘下兩個燃氣站(尚未營運)之土地使用權證。有關本集團之燃氣站之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業務」一節內「營運設施」一節。本集團並無持有土地使用權證之任何燃氣站之土地並無應佔重估盈餘。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並無土地使用權證之燃氣站中之主管道、土地及樓宇總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3,432,000元(約3,220,000

元)，佔本集團之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約62,613,000元（按最低配售價及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約5%。於截至一九九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一九九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該等燃氣站佔本集團之毛利約46%、37%及32%。

倘本集團使用劃撥作公建設施用途該等12個燃氣站之土地之權利被撤回；或倘本集團未能就現正申領有關土地使用權證之兩個已建成燃氣站取得任何土地使用權證或取得任何其他形式之土地使用權，則本集團之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牌照、證書及批文

本集團經營的業務需要向有關政府機關取得多項牌照及證書。有關該等牌照及證書的一般資料，請參閱下文「行業概覽」一節內「市區燃氣燃料業務的資格」一段。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取得現有業務所需的有關主要牌照及證書。

本集團現正申領多項額外牌照及證書，以配合本身在中國天津、河北省及山東省之現有及擴展中業務。尤為重要者，就天津市而言，本集團12個已營運之燃氣站及一個已營運之儲運站中已申領或現正申領液化石油氣準銷證（天津市所需之許可證）。根據有關法例及規例規定，企業須取得液化石油氣準銷證，方可於天津市經營燃氣站。然而，現無法保證本集團最終能否取得有關之液化石油氣準銷證或取得許可證之時間。

如本集團未能於現有牌照及證書失效時獲續發有關牌照及證書，或未能取得現時及日後擴展所需的有關牌照及證書，則本集團的業務和擴充計劃將會受到影響，而本集團日後的溢利能力將會因而受到不利影響。

價格管制

管道燃氣的售價（「核准售價」）須經地方物價局批准。經考慮多個因素後，其中包括採購成本、輸送成本、儲存成本、售後服務及付款條款，本集團將管道燃氣的現行售價定為低於核准售價約15%。於過往業績期間，本集團的管道燃氣售價並不超過核准售價，因此，本集團毋須申請有關批准。現無法保證本集團可於日後取得所需批准以調整管道燃氣的售價，在這情況下，本集團可能不會獲准調高售價以抵銷燃氣成本上漲，而本集團的溢利能力將會因而受到不利影響。

此外，於協議期內，本集團管道燃氣的價格是根據其與個別客戶訂立的有關燃氣供

應協議釐定。如液化石油氣的採購價上漲，而本集團又未能相應並適時調整管道燃氣的售價，則本集團的溢利能力將會因而受到不利影響。

有關行業意外的成本及有限度保險

基於本身的業務性質，本集團須處理高度易燃及爆炸性物料。本集團已就營運設施的操作及保養程序實行嚴格的安全措施。然而，無法保證日後將不會發生與行業有關的意外。

本集團現已為其財產及集團本身擁有並已投產或完工的燃氣站的液化石油氣設備購買保險，保險額最多達人民幣23,208,000元。此外，本集團已就所有操作人員於操作期間在本集團操作場地發生人身受傷而為彼等購買人身受傷保險。

本集團亦已為若干客戶購買第三方責任保險，乃關於因本集團物業內發生的意外而引致或有關本集團業務運作的人身及財產損失，並已購買若干卡車或其他車輛的第三方責任保險。然而，本集團並無購買業務干擾保險，原因為購買有關保險範圍在國內並非慣常的做法。現無法保證本集團所承擔的虧損或須付的款項（並非全數受保），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政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供應液化石油氣、液化丙烷及丁烷

液化石油氣、丙烷及丁烷是本集團為其業務採購的主要原材料，分別佔本集團於截至一九九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一九九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總採購額約98%、90%及94%。於過往業績期間，本集團所需的所有液化石油氣、液化丙烷及丁烷均為採購自國內當地的供應商。

本集團現時根據兩份採購協議，主要向兩家煉油廠採購液化石油氣及液化丙烷。根據兩份採購協議，本集團須採購若干數量的液化石油氣及液化丙烷。液化石油氣及液化丙烷的採購價乃按照現行市價釐定。該等協議一般按年簽訂，現無法保證本集團可於日後按與現有供應協議所訂條款類似的條款獲得該等供應商供應液化石油氣及液化丙烷，亦無法保證本集團於根據供應協議或其他方式獲得供應液化石油氣、液化丙烷及丁烷時將不會遇到任何重大干擾。此外，本集團計劃將本身的業務擴充到山東省等內陸地區，且董事擬在山東省透過鐵路及卡車向現有供應商採購所需的液化石油氣、液化丙烷及丁烷。現無法保證將可獲供應所需的液化石油氣、液化丙烷及丁烷，或如獲供應，亦無法保證將按本集團可接受的條款供應。

倘未能如期或按本集團可接受的條款獲供應液化石油氣、液化丙烷及丁烷，則本集團的業務和溢利能力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合營風險

本集團就其燃氣分銷業務而於多家在中國成立的合營實體中擁有權益，並預期將於當中擁有權益。該等合營實體大多數倚賴本集團的財政支持，預期於股份在創業板市場上市後，上述倚賴將繼續存在。該等合營企業亦可能帶有特別風險，此乃由於合營夥伴可能(i)擁有與本集團不一致的經濟或業務權益或目標；(ii)所採取的行動抵觸本集團的指示或要求或抵觸本集團的政策或宗旨；(iii)未能或不願履行彼等在有關合營協議項下的責任；及／或(iv)面對財政困難。本公司雖然對該等公司的管理擁有控制權，但該等公司若干重要的董事局決議案須由出席董事局會議的所有董事以一致決議案通過。該等董事局決議案包括批准修訂公司細則、終止及解散合營企業、增加合營業企業註冊資本、轉讓合營企業權益及合併合營企業及其他公司實體的決議案。有關批准派付合營公司股息的董事局決議案則毋須經出席董事局會議的所有董事一致同意。雖然，本集團至今並曾遇到有關其合營夥伴的任何重大問題，但無法保證本集團於日後將不會遇到問題。如發生以上問題，則或會對本集團的業務和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對若干液化石油氣設備供應商的倚賴

於過往業績期間，本集團合共向五位供應商採購多種液化石油氣設備，以供本身業務所需或轉售予工業及商業客戶。尤為重要者，本集團的燃氣供應業務所需的設備－混氣機和汽化器只向一位至兩位供應商採購。然而，無法保證該等供應商日後提供的條款對本集團而言將為可接受，亦無法保證該等供應商可為本集團供應所需的液化石油氣設備，或如彼等可以，則是否適時供應。如發生以上情況，而致使本集團未能按可接受的條款向其他供應商採購所需數量的有關設備，則本集團的擴充計劃或會受到影響，而本集團的溢利能力將會因而受到不利影響。

可分派溢利

本集團絕大部分的溢利均來自在中國成立的合營公司。因此，在很大程度上，本公司可分派予股東的溢利將取決於該等中國合營公司可分派予本公司的溢利。該等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的可分派溢利是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釐定，故該等溢利將在若干重大方面（包括使用不同基準確認收入及開支）有別於以香港公認會計準則釐定者。此外，根據有關的中國財務法規，可分派溢利是於作出中國法例規定的法定儲備基金轉撥後釐定。

外幣風險

於過往業績期間，本集團採購的大部分燃氣相關設備（包括本集團業務所需和用作轉售的設備）均以美元結算。截至一九九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一九九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就以美元結算的燃氣相關設備支付的款項分別佔本集團於同一期間的營業額約3%、4%及0.1%。

在一般及日常業務中，本集團將繼續採購燃氣相關設備以供本身的業務所需或轉售之用。如人民幣貶值或港元與美元脫鈎，則可能會對本集團的溢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股息政策

由於本集團現時仍在擴充業務，故本公司現預計不會於可見將來派付現金股息。如董事擬分派股息，則有關股息將以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及香港公認會計準則釐定的本集團溢利（以較低者為準）作基準。其他詳情載於「財務資料」一節內「股息」及「可分派儲備」各段。

業務宗旨及未來表現

業務宗旨載於本售股章程「未來計劃及前景」一節內「業務宗旨」及「業務宗旨的陳述」分節，其陳述本集團之目標、宗旨及未來計劃。董事乃因應本集團之現有計劃及根據假設（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未來計劃及前景」一節內「業務宗旨的陳述」一分節）定下該等目標、宗旨及未來計劃。該等目標、宗旨及未來計劃因性質之緣故而存在不明朗因素。本集團之實際業務方向或會與本售股章程所載述之業務宗旨有別。現無法保證本集團之計劃將按照預期時間表而得以實現，或本集團之宗旨能否完全達成。

有關行業的風險

石油化工市場週期性對盈利的影響

本集團眾多燃氣採購的地方性、地區性及全球市場均對行業生產能力和產量的變動、代替產品的價格和可用替代品及消費者需求量的變動相當敏感，以上種種均會不時對地方性、地區性及全球市場的產品價格造成重大影響。於過往業績期間，本集團採購的主要原料－液化石油氣出現大幅價格波動，每噸液化石油氣的最低和最高價格分別為一九九九年年初約人民幣1,450元和一九九九年底的人民幣2,650元。價格出現波動，主要原因為供應因煉油廠進行定期大修而暫時短缺，以及進口液化石油氣的價格。

風險因素

如日後液化石油氣的採購價上漲，而本集團又未能將增加的成本轉嫁予客戶，則本集團日後的溢利能力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截至一九九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一九九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採購的液化石油氣的平均單價分別約為每噸液化石油氣人民幣1,930元、人民幣1,502元及人民幣1,781元。

替代品

就住宅、工業或商業用途而言，多種產品如煤氣、天然氣及電力均為液化石油氣的替代品。最終用戶的取向取決於成本、便利程度、安全程度及環保與否等多個因素。因此，無法就國內住宅、工業或商業用途對液化石油氣的需求量。此外，亦無法保證本集團就其產品收取的價格較其他能源具備競爭力。

競爭

董事認為，本集團較其他燃氣供應商佔有競爭優勢，其優勢為集團於供應管道液化氣方面的經驗和技術，這點足見於液化石油氣的質量及其供應量，且本集團有能力在符合經濟效益下將液化石油氣分銷到細小地區。然而，現無法保證其他燃氣供應商或潛在競爭對手不會開發同類或甚至更先進的管道液化氣石油氣供應技術。在這情況下，本集團或會未能保持本身的競爭優勢，而本集團的溢利能力可能因而受到不利影響。

此外，董事認為本集團投資主管道網絡，此舉將成為其他潛在競爭對手打入市場的障礙，而本集團已在市場內樹立地位。然而，現無法保證其他潛在競爭對手將不會投資主管道網絡，並與本集團競爭。

有關中國的風險

由於本集團大部分的業務均在中國經營，故本集團的溢利能力、財政狀況和前景均可能受國內的經濟、政治和法例方面的發展所影響。

政治及經濟考慮因素

中國經濟一直以來均為計劃經濟，是以中國政府採納的年度及五年全國發展計劃為依據。雖然，中國政府自一九七八年起採納開放政策，但中國政府對國內經濟的政策，諸如外幣兌換、稅務、進口限制及進口貨品的買賣，均可能會對整體經濟造成重大影響。在國內經營相關業務的公司亦可能會受到影響。該等改革令經濟迅速增長及社會前進發展，並令資訊科技的需求日趨殷切。然而，眾多改革均為前所未見或屬實驗性質，預期有

待修訂及改善。其他政治、經濟及社會因素亦可能會導致進一步重新調整改革措施。如作出修訂或及重新調整，則不一定會為本集團的業務帶來利好影響。如中國的政治、經濟或任何政策（如更改法例和法規及其詮釋）、推行措施以控制通脹及更改匯率或徵稅方法或收緊銀行信貸評級，則本集團的業務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於中國兌換外幣

人民幣現時不可自由兌換。於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前，國內涉及人民幣的所有外匯交易均按國家外匯管理局（「外匯管理局」，前稱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所釐定的官方匯率，並透過中國人民銀行（「中國人民銀行」）或其他獲授權財務機構進行。人民幣亦可按大體上根據國內外幣的實際供求釐定的匯率，在外匯管理局設立的調劑中心（「調劑中心」）兌換，而調劑中心乃開放予國內的企業和外商投資企業。透過調劑中心進行的交易須經外匯管理局批准。外匯管理局所報的匯率一般有別於調劑中心所報的匯率。

於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中國政府取消人民幣及外幣的匯率兩級制，並採納大致以市場供求作基準的統一浮動匯率制。根據統一基制，中國人民銀行將根據在銀行同業外匯市場的對上一個交易公佈的人民幣每日匯率（「中國人民銀行匯率」）。獲授權買賣外幣的財務機構可視乎市況而定，按高於或低於中國人民銀行匯率惟於核准幅度以內的匯率進行外匯交易。

自一九九六年以來，中國政府已頒佈多項規則、規例和通知（「該等政策」），銳意提高人民幣的可兌換性。根據該等政策，一家外商投資企業（「外商投資企業」）必須在獲授權買賣外幣的銀行開設「往來賬戶」及「資本賬戶」。此外，該等政策亦賦予外匯管理局授權，可買賣外幣，以及根據外商投資企業的繳足資本及其所需的外幣營運資金，釐定外商投資企業可在其往來賬戶存放的外幣上限。往來賬戶的外幣結餘超逾外匯管理局釐定的上限的數額，必須售予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的銀行，或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一日，則亦可售予外匯調劑中心。自一九九六年七月一日起，如資金乃關於往來賬戶項目，則外商投資企業可在獲授權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而毋須取得外匯管理局的事先批准。然而，現無法保證該等政策將不會被撤回或修訂。

「經常項目」包括給予外商投資企業的外商投資者的股息和其他方式的溢利分派。根據該等政策並支付適用稅項後，外商投資企業可以外幣分派股息，方式可為分派其往來賬戶中存放的外幣資金結餘或透過獲授權銀行將人民幣股息兌換為外幣。然而，外商投資企業必須向獲授權銀行出示其董事局授權分派溢利的決議案。

「資本項目」包括外商投資企業的外幣資金、償還外幣貸款的本金額及支付外幣擔

保項下的任何付款。轉讓或出售外商投資企業的外幣資金，以及將人民幣滙出中國，一概均須獲得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

自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一日起，調劑中心只限於處理獲授權銀行間的外滙交易及國內銀行間的銀行同業借貸，故外商投資企業不可再透過調劑中心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取而代之，外商投資企業須透過獲授權銀行進行其所有外滙交易。除調劑中心的功能有所改變外，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的手續和規定均維持不變。

本集團現時收取的絕大部分收入及支付的絕大部分款項均為人民幣。現時，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外幣。然而，根據結滙、付滙及售滙管理規定，於出示授權分派有關公司的溢利或股息的董事局決議案後，本公司旗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可向指定的外滙銀行購買支付股息予本公司所需的外滙。

根據現行的外滙管制系統，並無保證可按特定的滙率取得足夠的外滙以滿足某一企業的全部需求。無法保證外滙不足將不會限制本公司取得足夠外滙以支付股份股息或滿足所需外幣的能力。

人民幣的滙率

由於本集團將其所有產品和服務分銷予國內客戶，故此，人民幣的滙率如出現任何波動，均可能直接影響其現有客戶及準客戶的購買力，而本集團的營業額及邊際經營溢利亦將因而受到影響。此外，人民幣的滙率如出現波動，亦可能進一步影響本集團日後的業績，原因為預期本集團的收入及開支大多數均以人民幣結算。然而，現無法保證人民幣的滙率將於日後保持穩定。

法例及其他規管考慮因素

在中國，市區燃氣燃料行業須受有關政府機關監管，有關監管乃關於生產、儲存、分銷、經營及使用燃氣和燃料的城市建設、工人及公眾安全、燃氣燃料項目的計劃及構築，以及燃氣燃料民用燃器具的生產。此外，在國內從事燃氣燃料的市區燃氣燃料行業的實體，一律均須符合中央及／或地方政府訂明的各項牌照規定。

現無法保證上述的規管環境將維持不變。因此，監管市區燃氣燃料行業的規則和規例或會於日後有所改變，因而影響本集團業務的營運和溢利能力。

稅項

就本集團於過往業績期間之備考合併業績而言，截至一九九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一九九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一九九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香港利得稅準備乃根據估計應課稅溢利分別按16.5%及16%計算。

根據中國的有關稅務規則及條例，天津華樂獲豁免毋須於一九九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繳納所得稅，而於一九九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則按優惠稅率15%繳稅。此後，天津華樂的適用稅率將為30%。

三河燕樂獲豁免毋須於一九九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繳納所得稅，而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財政年度，則將分別按優惠稅率15%及31.5%繳稅。此後，三河燕樂的適用稅率將為33%。

於一九九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淄博華樂乃按優惠稅率3%繳稅，而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則按稅率18%繳稅。此後，淄博華樂之適用稅率將為27%。

於一九九九年一月一日起至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德州華樂乃按優惠稅率3%繳稅，而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則按稅率18%繳稅。此後，德州華樂之適用稅率將為33%。

於最後可行日期，所有其他中國附屬公司（即衡水華樂及新泰華樂）尚未開始營運。

現無法保證本集團現時享有的稅務優惠待遇將不會於日後有所改變，如有改變，則可能對本集團的溢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其他風險

攤薄

每股股份的配售價遠高於配售事項前每股股份的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約22仙（乃根據未經就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作出調整之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31,613,000元，以及緊隨資本化發行後之合共145,500,000股股份計算）。因此，以最低配售價每股股份1.13元認購配售事項中的配售股份的人士將會蒙受即時攤薄達每股股份80仙，或較配售事項後之33仙攤薄70.8%。請參閱本售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內「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一分節。

活躍的股份買賣市場和股份買賣價格的波動

於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前，股份並無公開市場。配售價乃經本公司及東英磋商後釐定，並經考慮多個因素，該等因素其中包括現行市況、公眾上市且本公司及東英相信乃與本公司可資比較的公司的市值、本公司的發展情況及其財政狀況、本公司在國內經營燃氣供應業務及燃氣供應行業的歷史和前景、本公司日後收入及盈利的展望及其他被視為相關的因素。配售價可能不可作為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後的買賣價格的指標。

此外，現無法保證將可發展一個活躍的股份買賣市場，如有，亦無法保證該市場將可於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後持續或市價將不會跌至低於配售價。

除其他因素外，股份的買賣價格亦可能因若干其他因素而出現大幅波動，其中包括：

- 投資者對本公司及投資國內的看法；
- 燃氣燃料行業的發展；
- 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出現波動；
- 公佈新訂的業務擴充計劃；
- 本集團、其競爭對手或替代服務供應商更改定價；
- 股份市場的深度和流通性；及
- 整體經濟狀況或其他因素。

最低認購款項

配售事項並無獲包銷，並須待（其中包括）從配售事項中籌集42,375,000元，以及已於股份在創業板開始買賣前收到有關代價，方告作實。如此項條件未能於二零零零年三月十五日上午九時（香港時間）或之前或（如未有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七日或之前釐定配售價）東英與本公司可能議定之較後日期（惟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二十九日上午九時（香港時間））符合，則配售事項將不予進行。